

稿 府 政 省 北 社 湖

會

會計處
財政廳

稽催登記

元豐六年
張培凱

來文

省
字第
7902
號

文別

送達
機關

類別

附件

據電申長修和廿五年及新稅學知什受一事

36/2012

36/2012
到財政廳秘書室

事由

秘書長

主席

六元

何如

六元

36/2012

36/2012
到社會秘書室

廳長

處長

處長

六元

核稿

何如

何如

檔案

去文

年六廿

國民華中

社字第

字第

六廿六

月日

月日

7902

時封發

時繕寫

時交辦

號

號

發

印

對

寫

行

送

核

稿

時

150

36/2012
到財政廳秘書室

水電

江陵知政府本年四月廿四日瑞社字第9466號水電處查該知

世五年度總預算內列有薪和帶薪注費為二四〇〇〇〇元又同

年及追加減總預算內列該項注費計一七六九六元該知

世五年度薪和帶薪注費計一七六九六元該知

內勤支印印江省政府已電省社二印

又
代
之
也

查該縣多年身度追加追減總預算內列義務勞動經費計

一五元六角如

貴處確認為必要應予核准之相應各復核力切層報所

以

社會處

會計處



王
之
道
元

湖北省政府會計處

王
之
道
元

查義祿等勸團在該縣本縣各屬各鄉市
均各辦理成例該江陵縣等勸團社法昭著
照支特檢月事件全清
貴處各社及運送
會社是

財政廳

五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發條

單催摺文公處

湖北省政府

註備

科長

承辦人

總收文

班

班

省

字

下午

月

下午

五月五日

7902
號

時

時

會發

中華民國庚午五月五日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首推曰省北二字與古亦一音同

筆中

中改

貴能換原恩亦為

不

財政

林唐

省北 7902 3 文一

城 〇〇〇 (丁) 是二字

却 〇〇



二科

45.2

152150

中華民國廿六年五月三日 收到

奉電核示本縣三十五年度義務勞動經費一案申復鑒核由

事由擬辦批示

江陵縣政府

代電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廿四日 瑞社

9466 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鈞府本年省社二字第六六五零號卯支代電奉悉查本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於

上年迭奉鈞府及專署令催成立遵即於七月間組織完竣以瑞社字第一六三八號代電分報成立在案其經常費

預算係遵照社會部頒行國民義務勞動法令輯要內規定縣勞動團組織規程及支薪原則辦理臨時費係依

據三十五年度勞動計劃情形配合編造曾經以瑞社字第三三九號及五二八二號兩代電分別詳呈預算及計劃并

3452 省社字第 7902

奉有省社二字第五四六號^四戊艷代電指覆下縣復准縣參議會對是項預算書核簽相符自應照支故對上項
經臨費用均經分月或一次支付清楚該團現正呈送報銷中至核示與總預算內所列數字不符情形竊意鈞府
所查總預算或非本縣三十五年度追加追減後以瑞會字第七零七九號代電呈報鈞府所列之總預算懇祈覆查
示覆除三十五年度下半年及三十六年度上半年勞動成績正飭該團彙報憑轉外理合將本縣國民義務勞動服
務團經常臨時兩費預算根據及實際支付情形當電一併申復鑒核江陵縣縣長張瑞庵叩 瑞社叩

